

交通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大科校发〔2024〕3号《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拟定我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如下：

一、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长：侯洪凤

副组长：边可、魏庆涛、贾卓男

成员：张晓刚、周传伟、吴世迪、田硕、陈梦璐、徐墨、张鹏、徐佳、徐智超、孙海云

秘书：马丽婷

二、遴选方案

1、遴选条件

符合大科校发〔2024〕3号《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文件的各项要求，满足其各项规则与基本条件，且须补修课程不超过4门（补修课程认定见第三部分）。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通过转出学院审核以及教务处复审后方可进入我院转专业遴选环节。

2、遴选原则

坚持“择优录取、兼顾个性发展”的原则。遴选分为初选考核和面试考核两个环节，最终考核成绩由初选考核成绩（学生已取得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占50%）和面试考核成绩（50%）组成，总分100分。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及低确定拟录取转入专业学生名单。

3、遴选流程

转专业学生遴选流程主要包括：初选考核、面试考核以及公示与录取。

(1) 初选考核

- ①复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 ②根据学生成绩单进行初选考核成绩评定。

(2) 面试考核

- ①按专业成立面试考核小组，每组 5 人；
- ②考核小组组长对学生提出面试要求，具体面试项目及内容详见附件 1；
- ③根据面试要求进行面试；
- ④面试考核成绩评定。

(3) 公示与录取

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及低确定拟录取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

1、认定原则

- (1) 课程相同。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教学内容相同的课程，且课程内容及目标在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上等效，则原专业所获得的成绩与学分可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成绩与学分。

（2）课程相近。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名称和学分不尽相同、教学内容相似的课程，须经转入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目标等方面进行学分等效性认定。

①若原专业课程比转入专业课程学分高，且课程在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上等效，则原专业所获学分可以认定为转入专业所需学分；若原专业课程比转入专业课程学分高，但是课程无法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则须补修相关课程获取学分。

②若原专业课程比转入专业课程学分低，无法有效支撑转入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则须补修相关课程获取学分。

（3）未修读课程

学生在原专业未修读转入专业在第一、二学期开设且必修的课程，则须补修相关课程获取学分。

（4）补修年限

所有补修课程须于一学年内完成补修。

2、认定流程

（1）学生填写《转专业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表》，由转入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上述认定原则进行认定。

（2）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认定结果。

（3）认定结果并通知转专业学生。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交通与电气工程学院，拟转专业学

生需提前与学院取得联系，确认学分认定及需补修课程。联系人：马老师，联系电话：86201139

附件 1：面试大纲及成绩评定标准（满分 100 分）

面试项目	考查内容	评分标准
自我介绍 (10分)	1) 基本信息; 2) 个人特长、兴趣及所获荣誉。	要求语言表达清楚,内容表述逻辑性好,充满自信。
转专业理由及对本专业的认识 (40分)	1) 对转入专业发展前景、就业前景的看法; 2) 个人专业、职业规划; 3) 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的了解情况。	要求语言表达清楚,转专业理由表述合理;对转入专业了解充分、认识全面、理解正确。
综合知识能力素质考查 (50分)	面试小组现场提问,关注学生数理知识、语言能力以及综合素养。	对于学业优秀或具备学科专长或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特殊成就的给予适当加分。

